

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林地 报批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 (一) 采购人名称：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 (二) 采购联系人：黎瑞
- (三) 联系方式：18038588975
- (四) 采购人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 9 号

二、采购内容简述

(一) 项目名称：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林地报批项目。

(二) 项目内容：完成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林地（约 2.432 公顷，以实际报批面积为准）报批。

(三) 预算资金：¥23.0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 供应商应当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在供

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等文件;

(三) 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五)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的, 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供应商以有偿服务形式完成梅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林地报批。

(二) 服务范围: 梅江区西阳镇秀竹村。

(三) 服务要求: 根据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林地报批, 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梅江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六、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二）完成项目编制工作且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三）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 3 月 11 日